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21-006

债券代码：163751

债券简称：20 闽高 0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中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变为了单一的计量模型，即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承租人按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租赁事项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二)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